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主办券商”）作为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园林”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对苏州园林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现将本次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5月4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023年5月1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3〕958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无异议。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共计20名，分别是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贺风春、屠伟军、刘佳、计明浩、沈贤成、徐阳、朱红松、陈溯、席时友、周凯、倪艺、朱涤龙、薛宏伟、殷堰兵、姚凤玲、顾益颢、钱海峰、姜绵银和俞隼。此次公司共发行股票1,550,000股（其中限售419,666股，无限售1,130,33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9.7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97,000元。

截至2023年5月18日，本次募集资金15,097,000元全额到账并存放于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胥江路分理处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2121329003001065），2023年5月19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185号），对本次募集资金缴款情

况予以审验。

二、主办券商现场核查工作情况

（一）主办券商履行的核查程序

查阅《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相关文件、缴款凭证、银行对账单等。

（二）主办券商核查获取的资料和证据

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相关文件、缴款凭证、银行对账单等。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了约定。

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5月4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3年5月19日，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留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接受针对募集资金使用的三方监管。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胥江路分理处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留园支行下属营业网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留园支行有权管理开户行的事务，且本协议对开户行有约束力，因此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留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胥江路分理处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212132900300106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566,174.82元，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户	募集资金金额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胥江路分理处	1102121329003001065	15,097,000.00	2,566,174.82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金专户余额为 2,566,174.82 元，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5,097,000.00
加：利息收入	10,993.32
二、募集资金支出总额	12,541,818.50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2,541,818.50
三、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566,174.82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均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所阐述的资金用途使用，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